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0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606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062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「111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40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場：111年8月15日至17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30分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（三）北區場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
（四）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及離島學員，（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）。

（五）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1年7月17日（星期日）前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>

教務處 111/07/07 15:29



1110004490

有附件

/Services/wFrmEnrol.aspx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